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 独立意见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华化学”）拟向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丰投资”）、深圳市中凯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凯信投资”）、烟台中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投资”）、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文名称：合成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成国际”）及北京德杰汇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杰汇通”）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万华化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现就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中联评估”）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具备专业胜任能力。中联评估及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之间均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评估机构及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万华化工及股东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所涉标的公司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定价提供参考依据。因万华化工为原万华实业存续分立的新设公司，万华化工定位为股权投资平台，其无实际经营业务、无管理人员，未来也不会发生实际经营业务，本次吸收合并后万华化工将会注销，故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其在评估过程中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评估参数取值合理。本次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方法选用恰当。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作价是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所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为依据，评估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评估方法与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 宝 桐

王宝桐

鲍 勇 剑

鲍勇剑

张 晓 荣

张晓荣

张 万 斌

张万斌

2018年 6 月 29 日